**浙江工业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**

**英语、思想政治理论考核考场规则**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2. 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，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3. 考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（除携带2B铅笔、0.5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及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摄像、扫描等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，以及任何人工智能工具）进入考场。

4.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纸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1.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2. 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得入场。考试开考60分钟后，考生才准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3. 考生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4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5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，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经监考员同意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6.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